

#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作業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14年4月24日更新

# 目錄

---

## 01

### 計畫說明

前言、實施時間、實施對象、實施方式

## 02

### 年資晉階

考核規定、作業流程、

## 03

### 疑義說明

函釋彙集、年資晉階常見疑義

## 04

### 常見問答

以Q&A呈現

# 01計畫說明

前實施時間、實施對象、實施方式

# 計畫內容



## 依據

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函  
行政院112年7月5日院臺衛字第1121025568號函



## 實施時間

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5日衛部救字第1082369577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2日衛部救字第1101364419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



## 實施對象

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

# 計畫內容



## 目的

- ◆ 建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保障合理薪資，以利留才專業久任。
- ◆ 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 實施方式

- ◆ 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專科證書、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
- ◆ 增加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補助，每人每月補助**6,000**元。
- ◆ 建立**制度化調薪**機制，起薪依軍公教待遇調幅調升。

# 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

## 起薪

社會工作人員



113年為3萬7,765元

114年為3萬8,898元

社工督導



113年為4萬4,239元

114年為4萬5,566元

## 年資加給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元
2	2,000元
3	3,000元
4	4,000元
5	5,000元
6	6,000元
7	7,000元

## 各項加給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增加2,000元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增加4,000元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增加2,000元



執行高度風險業務  
增加1,000元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得核予專案風險加給1,995元，不得重複領取前項1,000元風險加給：

1.112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直至計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

2.屬政府依法應辦，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服務，惟現階段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者。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 作業規定

## 01

### 登載人員資料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

## 02

### 上傳證明文件

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

## 03



### 系統操作

請參閱社工人力系統登入頁面之左方下載專區或下方連結

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

操作手冊-民間單位：<https://reurl.cc/zZrrQQ>

操作手冊-縣市政府：<https://reurl.cc/rDZZjy>



# 02年資晉階

考核規定、作業流程

# 考核規定

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考核通過次年起可晉1階增加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  
另運用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考核及年資等相關資料俾利累計。

## 符合考核資格要件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之社工人員**當年1月至12月**於**同單位**任職(**1月至少要有1天在職，且12月也至少要在職1天**)。

## 年資採認

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 (1-12月)**，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 年資中斷

**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不視為中斷)。

符合考  
核資格



考核  
通過



年資  
晉1階

# 作業流程



考核結果需報補助單位備查，補助單位請檢核資料是否登載完整。

# 03 疑義說明

函釋彙集、年資晉階常見疑義

# 函釋彙集

- 為提高行政效率，且使相關單位能依循辦理，本部彙整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相關函釋供各界參閱。
- 下載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4-51896-103.html>
- 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社會工作 > 政策法規 > 歷年函釋 > 公、私部門社工薪資相關函釋彙集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

熱門關鍵字： COVID-19 防疫補償 隔離 健保

關於本司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焦點新聞 活動訊息 公告訊息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政策法規

- 歷年函釋
-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社會工作相關法規
-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 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
- 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
- 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

首頁 / 社會工作 / 政策法規 / 歷年函釋

公、私部門社工薪資相關函釋彙集

- 資料來源：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建檔日期：109-03-11
- 更新時間：109-03-11

為提高行政效率，且使相關單位能依循辦理，本部彙整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相關函釋供各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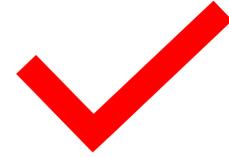
附件下載

- 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函釋彙集.pdf
- 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函釋彙集.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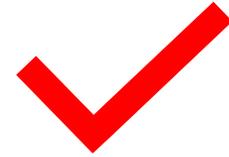
回上一頁

# 疑義1：年資考核資格認定是以補助計畫或是任職單位？跨計畫是否也可以併計年資？

任職同一受補助單位，年度中間轉換不同計畫。  
(112年任職於甲機構，1至5月於A計畫，6至12月於B計畫)



同一年於母機構及子機構之間轉換任職。(112年1至5月任職於甲機構A計畫，6至12月轉換至甲機構所屬小甲中心B計畫)



同一年轉換任職不同機構與不同計畫。  
(112年1至5月任職於甲機構A計畫，6至12月轉換至乙機構B計畫)



不符當年度考核資格  
→當年度無法考核  
但年資未中斷  
→原有年資可攜

同一年轉換不同機構之相同計畫。  
(112年1至5月任職於甲機構A計畫，6至12月轉換至乙機構A計畫)



不符當年度考核資格  
→當年度無法考核  
但年資未中斷  
→原有年資可攜



## 疑義2：年資中斷的定義？年資中斷後薪資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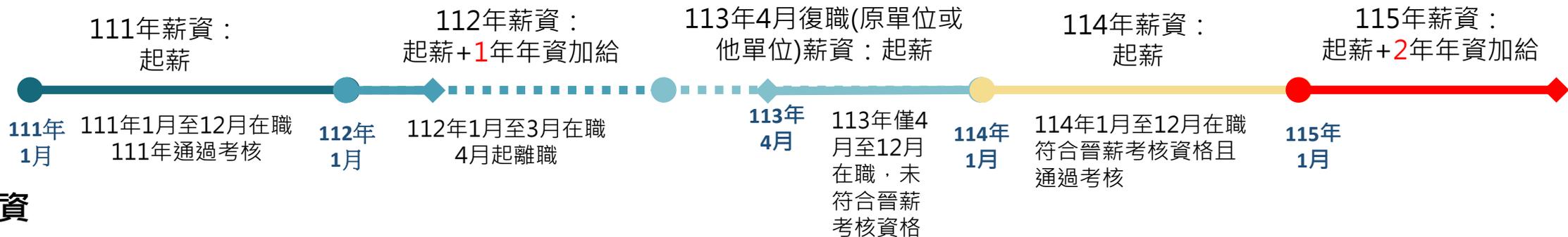
依本計畫規定，育嬰、侍親留停者非屬年資中斷者，於同單位復職即可依原有薪資聘任。  
惟如年中復職，因非1月至12月都在職，該年度未符合晉薪考核資格。



育嬰留停



離職中斷年資



### 疑義3：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度未接續服務該方案或離職，是否仍需辦理晉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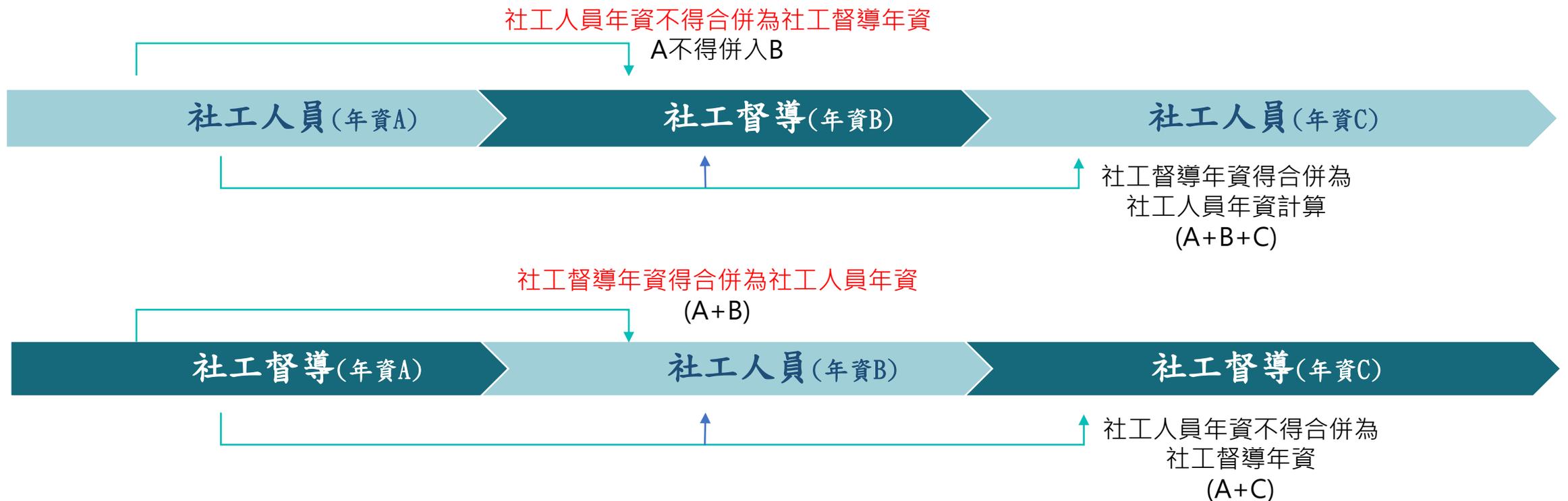
年資晉階考核，係依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不受次年度是否在職或轉換方案影響。

因此，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度1月有1天在職，並持續至12月仍在職，即符合辦理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 疑義4：受補助社工人員於年中升任社工督導，其不同職務年資計算規定及原則為何？

- (1) 為期專業久任及計算一致性，本計畫受補助社工人員當年1至12月於同一任職單位轉換職務，致任一職務年資不足12個月者，得依前報補助單位核備之前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任職務年終考核，考核通過者，次年可晉1階(增加1,000元)，惟考核年度內升任社工督導已核算較高薪資，不再晉階。
- (2) 另依本計畫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訂有不同職務內容、角色定位及薪點標準，爰各職務之年資階數，採分別計算為原則。



# 提醒注意事項

## 受補助民間單位

- 01** 應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上傳，勞動契約、投保證明、年資晉階考核結果、學歷、社工師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等相關文件。
- 02** **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
- 03** **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計支。  
**(114年起，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受12月1日仍在職之限制)**

## 補助機關

應確實審核受補助單位上傳之勞動契約、投保證明、考核結果、專業加給證明等相關文件，始予以撥款。

# 04常見問答

114年4月新增

# Q&A目錄

- Q1.....如何申請社工薪資補助..... P19
- Q2-Q3.....專業服務費請領資格..... P20-P21
- Q4.....查詢新進社工人員年資加給..... P22
- Q5.....108年以前年資..... P23
- Q6-Q9.....社工師執照及碩士學歷加給..... P24-P27
- Q10.....風險加給1995元之補助情形..... P28
- Q11-Q13...年資加給..... P29-P31
- Q14-Q22...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P32-P42
- Q23-Q26...年終獎金..... P43-P46
- Q27-Q28...受補助單位及補助單位責任..... P47-P50
- Q29.....本部經費諮詢專線..... P51

# Q1

**請問民間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社工人員（非屬委託或補助之社工人員），如何申請薪資補助？**

A：

本計畫是政府補助民間單位社工薪資之規定。

當貴單位向本部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接委託案或申請補助計畫，內含補助社工人力者，其專業服務費依本計畫薪資支給標準核定。

民間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社工人員，非本計畫適用對象。

（本部鼓勵貴單位可參考本計畫薪資支給標準，以相同或優於本標準給薪）

# Q2

## 請問如何判斷符合社工專業服務費資格？

A：

1. 均須提供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2. 如有以下之一即符合資格：
  - ① 專技社工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公告名單系所畢業  
(請查右方連結或掃QRcode)
  - ② 社工師准考證
  - ③ 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公文
  - ④ 符合社工師應考資格第5條所列45學分及400小時實習證明

社工師考試規則連結  
<https://gov.tw/hsf>



# Q3

社工的專科以上學歷非屬社工系所，如何查詢  
是否符合專業服務費資格？

A：請續查是否符合下列之一

1. 社工師准考證
2. 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公文
3. 完成修習專技社工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所列45學分及提供400小時實習證明

# Q4

## 新進的社工人員，要如何判斷年資加給？

A：

請至社工人力管理系統登錄社工人員資料，建立計畫基本資料及個人薪資資料，即可從右方畫面知悉該社工人員年資。

( 或可查薪資頁籤，確認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考核結果 )

::每月實際薪資金額::	
109年以後晉階年資累計	社工【1】、督導【0】
給薪區間	114/01/01 ~ 114/12/31
工作性質	社工
晉階年資	1 <small>※督導晉階年資得累計於社工晉階年資，社工晉階年資則不計入督導晉階年資</small>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含)以上學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專科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專業風險加給
專業服務費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動調整
單位自籌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每月薪資給付總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
年終獎金給付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

# Q5

## 請問108年以前的社工年資如何採計？

A：

限108年以前「原」領有「本部社工年資補助」之年資可採計。

本部於109年本計畫實施時，即已針對原領有本部社工年資補助之社工人員，其108年以前年資補助均已完成審認。

非前述情況者，均自109年起算年資。

# Q6

請問碩士學歷、社工師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及風險補助等加給，是不是擇一領取？

A：否。

只要社工符合資格，均可領取，非擇一。

◆舉例：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2,000元），又領有社工師有效之執業執照（4,000元）。社工月薪為起薪+2,000元+4,000元。

# Q7

## 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如何計算？

A：

社工師執業執照上有寫有效起始日期。

執照加給自有效起始日核給，未足月則依比例核發。

◆舉例：

社工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為113年7月18日，則當月領取之執照加給為  
 $14/31 \times 4,000$ 元。

# Q8

## 請問如何查詢此碩士學歷是否屬社工相關系所？

A：社工相關系所範疇如下所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附件「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中之碩士以上系所。

( 請查右方連結或掃QRcode )

社工師考試規則連結  
<https://gov.tw/hsf>



-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查詢項目-各校科系所系學類/學科類別-0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092社會福利學門-0923社會工作學類-09231社會工作細學類。

請查看該系所**主要細學類**之欄位需為「**社會工作細學類**」方符合。

( 請查右方連結或掃QRcode )

大專校院查詢系統連結  
<https://gov.tw/QLZ>



Q9

要從哪個月開始核發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

A：依碩士畢業證書上之月份起核發。

# Q10

## 有關風險加給，何種情況可以補助1,995元？

A：以下兩種情況可核予風險加給1,995元

1. 為保障112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權益，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核予風險加給1,000元，未列入加給之差額995元納入起薪至計畫結束或自該計畫離職。
2. 屬政府依法應辦，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服務應由政府部門提供，現階段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者。

# Q11

社工已領有年資加給3階，於114年2月8日離職，114年3月20日至新的計畫/機構/縣市就職，請問轉換新工作後，年資加給為多少？

A：

【前提均需任職於委託或補助計畫】

社工於114年2月及3月均有在職，屬工作月份未中斷，年資可攜。

社工轉換到新的計畫、機構或縣市，薪資之年資加給仍為3階。

## Q12

社工已領有年資加給3階，於114年2月8日離職，114年6月20日至新的計畫/機構/縣市就職，請問轉換新工作後，年資加給為多少？

A：

【前提均需任職於委託或補助計畫】

因社工114年3-5月未任職於委託或補助計畫，屬工作月份中斷，社工到新的計畫、機構或縣市，年資加給為0階。

需至115年「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且年資晉階考核通過後，116年起年資加給為4階（115年考核通過晉1階+原本的年資3階）。

# Q13

請問113年5月領年資加給2階，於113年6月至114年2月留職停薪，114年3月復職後，年資加給如何計算？

A：

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年資中斷，  
114年3月復職之年資加給仍為2階。

# Q14

請問社工於113年1月28日到職，113年12月5日離職，當年度是否有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有。

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資格。

- ◆ 「在職月份」：1月至12月均有在職日即符合（1月有在職至少1天，2-11月在職，12月有在職至少1天）。  
**非**自1月1日到職至12月31日。

# Q15

請問社工於113年1-7月任職於A單位台北分會，  
113年8-12月任職於A單位台中分會，當年度  
是否有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是。

均在A單位任職，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 ◆同母會但轉換不同分會或不同計畫，均**符合**任職同單位。
- ◆提醒：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需勾選「轉換業務」（請見下頁）

# 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轉換業務示意畫面

個人資料 專業背景 證照管理 **服務資歷** 薪資 意外傷害保險 (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 衛福部專業訓練時數 保護性社工專業訓練時數 修改紀錄

年資 公部門： 0 年 0 月 0 日，私部門： [ ] 日

-	服務部門	服務職別	職務名稱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提階、轉換業務日
+	私部門		社會工作員	[ ]	社工	[ ]		

服務資歷資料 (服務單位說明：單位局處及單位名稱可依現行名稱自行修正)

* 服務單位	[ ]	私部門	[ ]
* 到職日期	[ ]		離職、提階、轉換業務日

轉換業務  提階(升任)  
※離職只需填日期即可

於同單位變換計畫，請勾選轉換業務。

# Q16

請問113年5月3日到職到114年5月2日，服務滿1年，是否具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不行。

年資晉階考核係採曆年制，需「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方符合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 Q17

請問社工於A單位自113年5月3日任職至113年12月，是否具有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否。

未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 Q18

社工113年1月至9月任職A單位，113年10月至12月任職B單位，是否具有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否。

未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資格。

## Q19

社工113年1-6月於A單位從事甲計畫，113年7-12月仍在A單位但轉換為從事乙計畫，是否具有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是。

社工113年1月至12月均在A單位從事委託或補助計畫，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 Q20

請問社工113年1月在職，113年4-6月留職停薪，113年7月復職至12月，是否符合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否。

因113年4-6月未在職，未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 Q21

於A單位內，113年1-5月擔任社工，113年6-12月擔任督導，是否具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A：是。

【前提均需任職於委託或補助計畫】

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具年資晉階考核資格。

但因社工年資不能併入督導年資，因此考核通過後，次年仍擔任督導者，年資加給無法晉1階。

但未來如轉換為社工人員，因督導年資得併入社工年資，年資可晉1階。

◆提醒：社工升任督導者，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需勾選「升任」（請見下頁）

# 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升任示意畫面

個人資料 專業背景 證照管理 **服務資歷** 薪資 意外傷害保險 (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 證前證專業訓練時數 服務性社工專業訓練時數 修改紀錄

---

年資 公部門： 0 年 0 月 0 日， 私部門： [ ] 日

新增 移除最後一筆

-	服務部門	服務職別	職務名稱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提階、轉換業務日
+	私部門		社會工作員	[ ]	社工	[ ]		

**服務資歷資料** (服務單位說明：單位同處及單位名稱可依現行名稱自行修正)

\* 服務單位 [ ] 私部門 [ ]

\* 到職日期 [ ]

離職、提階、轉換業務日  轉換業務  提階(升任)

※離職只需填日期即可

於同單位社工升為督導，請勾選升任。

## Q22

**請問委託計畫於113年12月31日終止，114年不續承接，113年度是否要完成年資晉階考核？**

A：是，要完成。

社工如符合「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之年資晉階考核資格，請受委託單位要完成考核，並將印領清冊（右下角請勾選考核結果）上傳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Q23

請問社工113年1月即在職，113年4-6月留職停薪，113年7月復職至12月，年終獎金如何計算？

A：113年計9個月在職，可領 $9/12*1.5$ 個月。

## Q24

請問社工114年1-6月在職，114年7-12月留職停薪，年終獎金如何計算？

A：視留職停薪原因。

- ◆ 自114年起，如屬「**育嬰**」留停，不受12月1日在職之限制，按實際在職比例計支。114年計有6個月在職，可領 $6/12*1.5$ 個月。
- ◆ 如非屬育嬰留停者，因12月1日不在職，無法領取年終獎金。  
【113年度（含113年）以前之育嬰留停，如12月1日不在職，無法領取年終獎金】

# Q25

## 請問年終獎金之基準如何計算？

A：年終獎金原則以12月份薪資為基準。

但如果12月份薪資相較其他月份薪資少，則依比例計算基準。

- ◆12月薪資為高之舉例：社工12月薪資為47,898元（起薪38,898+社工碩士2,000+執照4,000+年資加給2,000+風險加給1,000），於同單位任職1至12月，年終獎金為47,898元\*1.5個月。
- ◆12月份薪資相較其他月份薪資少之舉例：社工於1-3月擔任督導，月薪45,566元，4-12月轉任社工，月薪40,898元，其年終獎金計算為 $45,566 \text{元} \times 3/12 \times 1.5 + 40,898 \text{元} \times 9/12 \times 1.5$ 。

# Q26

## 請問年終獎金的基準有包含加給嗎？

A：有。

- ◆舉例：社工12月薪資為47,898元（起薪38,898元+碩士學歷2,000元+社工師執照4,000元+年資加給2,000元+風險加給1,000元），於同單位任職1月至12月，年終獎金為47,898元\*1.5個月。

# Q27

## 受委託、受補助單位有哪些責任？

A：

1. 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詳實登載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投保證明文件等。
2. 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3. 應將專業服務費印領清冊（含每月薪資及考核晉薪結果）上傳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4. 勞動契約除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尚須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內容。
  - ◆ 薪資計算方式舉例：（114年薪資）社工起薪38,898元+年資加給2,000元+社工師執業執照4,000元+風險加給1,000元=45,898元。
  - ◆ 年終獎金舉例：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114年起）育嬰留停期間，不受12月1日仍在職之限制，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5. 投保薪資應符合勞健保規定。  
舉例：依114年規定，每月薪資38,898元者，健保投保級距為40,100元、勞保投保級距40,100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級距為40,100元。
6. 薪資與年終獎金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 Q28

## 委託、補助單位有哪些責任？（考核指標-落實 社工薪資制度）

A：

1. 應確實審核受委託、受補助單位有將相關文件完成上傳且符合規定  
（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113年增加審核功能，產製補助計畫人員審查確認表）
  2. 確認勞動契約內容符合本部推展社福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敘明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
  3. 確認投保級距、薪資結構及年終獎金金額正確
  4. 確認學歷、投保證明、勞動契約、印領清冊及考核結果等文件均完成上傳
- ◆系統示意畫面如下面兩頁

#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畫面-專業背景

個人資料 **專業背景** 證照管理 服務資歷 薪資 意外傷害保險 (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 衛福部專業訓練時數 保護性社工專業訓練時數 修改紀錄

**::專業背景::**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外籍身分	*姓名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生理性別	<input type="text"/>
*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text" value="否"/>			

**\*學歷**

編號	畢業年度 (民國)	學位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畢業/肄業/進修	學歷證明
1	<input type="text" value="110"/>	<input type="text" value="學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社會工作系"/>	<input type="text" value="畢業"/>	<input type="text"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text" value="(畢業證書).pdf"/>

**經歷**

編號	任職日期	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重要經歷
----	------	------	------	------

**著作**

編號	年度	研究、著作	期刊/出版社
----	----	-------	--------

上傳  
學歷資料

#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畫面-薪資

::個人薪資資料::

新增

序號	給薪區間	專業服務費	自籌金額	薪資總金額	核發年終薪資	功能
1	113/01/01~113/12/31	41765	0	41765	62648	編輯

**應填寫**

勞保級距	42000(本人負擔：1008，投保單位負擔：3528)	勞保投保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注意事項 勞保繳費證明.pdf
健保級距	42000(本人負擔：651，投保單位負擔：2045)	健保投保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注意事項 健保繳費證明.pdf
勞退級距	42000(勞退金額：2520)	勞退提撥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注意事項 勞退繳費證明.pdf
勞動契約所載每月薪資總額	41765	勞動契約證明	113年勞動契約.pdf 113契約.pdf
晉階考核資格	<input type="radio"/> 符合本年度接受考核資格	附件已完成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專業服務人力所附畢業證書、執業執照、勞動契約業經審核符合補助規定
晉階考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晉階考核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請按住shift或ctrl以選擇 清單.pdf

**有上傳並符合規定**

**有上傳並符合投保級距**

**與契約相符**

**有審核打勾**

**符合晉階考核資格者有勾選結果**

**有上傳印領清冊(含年資晉階結果)**

# Q29

##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問題，可洽何處諮詢？

A：請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

諮詢傳真(02)2394-4232或LINE官方帳號@a23578395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如遇例假日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台北市停止上班期間暫停服務)

◆服務內容：

- 1.經費核銷諮詢
- 2.核銷作業建議
- 3.核銷爭議問題協調

非本部補助經費之核銷事宜  
請洽詢各補助單位之會計單位